

卫辉市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卫辉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优化政务公开表现形式，注重政策解读质量，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度，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持续拓展细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统一内容格式标准，提升公开质量。

2022年全年通过卫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1983余条。其中，政府文件42件，政府常务会议12次，事业单位考试和公务员招录信息49条，概况类信息更新263条，政务动态类信息978条，义务教育、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重大项目建设、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内容639条，办理市长信箱留言 349 条,办理率100%。

对调整后的机构职能、职责任务清单、职责边界清单和权责清单等信息进行更新。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更新，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及时发布全市2022年度部门预算、2021年度部门决算等财政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今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大幅增加，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房屋征收、项目审批、社会保障等领域，涉及部门众多，增加了信息公开申请答复难度。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便民理念，把答复书变成明白纸，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本年度共受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网上申请、信函邮寄等渠道向市政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7件，予以公开14件，不予公开40件，无法提供13件，不予处理0件，其他处理0件。相关信息公开申请均已答复办结，办结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面做好规范性文件、政府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公开属性，严格公开时限，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等服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专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实行动态更新调整。

对各类信息进行专题化展示，依托卫辉市政府网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等专栏集中发布各类信息，对社会普遍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专栏展示，方便查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建好用好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公开，方便公众监督和查阅。另外，着力规范市档案馆、市图书馆信息查阅点及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开专区建设，设施功能和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切实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渠道。

纵深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聚焦重点，着力打造全市规范统一、集中展示的政务公开专区阵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政策解读、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全方位服务，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五）监督保障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结合我市实际，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目标责任、强化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分工体制,确保政务公开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积极与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请教,学习周边区县的先进做法,自觉主动接受工作监督和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6	28	20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8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43		
行政强制	4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6.945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40	0	0	0	0	6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40	0	0	0	0	4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40	0	0	0	0	6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8	2	7	7	34	5	0	1	0	6	6	0	0	3	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整体看, 我市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有成果,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要素保障力度还需加强。对政务公开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技术支持等方面、距离先进地区还有差距。二是内部公开体制机制还需优化。特别是在政策解读这个环节, 存在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有时落实不到位的情形。三是政府网站方面, 站内检索未能根据搜索关键词进行分类展示, 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 结合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我市下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要

素保障力度，在人员配备、经费等方面加大投入，同时加强政务公开人员培训，切实提升专业化水平。二是优化内部政务公开机制。参照新乡市做法，将公开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真正将公开贯穿各环节全过程。三是做好本地典型案例、亮点工作的信息公布。建立政务公开日常信息报送和重点工作信息约稿机制，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政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教育、医疗、就业”等重点工作，认真梳理总结报送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并做好推广宣传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